

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上市及應付華夏集團款項的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建議上市及應付華夏集團款項的貸款資本化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可能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多項調整後達致。儘管該資料以合理審慎方式編製，惟謹請參閱該等資料的有意投資者留意，該等數字無可避免會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完整反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財務業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上市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以及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文旨在說明倘上市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上市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負債淨額，其乃摘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財務報表，並作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經審核 有形負債淨額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已發行648,405,300股 股份計算	<u>(652,759)</u>	<u>869,380</u>	<u>216,621</u>
			<u>0.33</u>

##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32,762,000港元減去約785,521,000港元的商譽計算得出。
- 備考調整結合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華夏集團約889,480,000港元款項的貸款資本化；及(ii)本公司確認的估計未償付上市開支約20,100,000港元。應付華夏集團的貸款資本化金額約889,480,000港元即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889,426,000港元、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59,000港元及扣減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5,000港元。應付華夏集團的貸款資本化金額乃非交易性。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上市後有648,405,3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撰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獲委聘就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第II-1頁至第II-2頁的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基準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倘將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方式上市及應付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夏集團」)款項的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兩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為編製有關資料,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此發出會計師報告。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董事的責任。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對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文件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履行吾等獲委聘的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上市文件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作說明之用，純粹旨在說明倘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其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不會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條件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條件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條件；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調整是否恰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與委聘相關的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進行評估。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